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行銷嘉義市城市特色等節目合 作宣導	電視媒體	112. 5. 3-5. 24	新聞聯繫科	83, 660	
2	母親節賀節廣播	廣播電臺	112. 5. 10-5. 14	新聞聯繫科	79, 000	
3	觀光旅遊推廣	平面媒體	112. 06. 15-112. 06. 25	新聞聯繫科	109, 328	
4	嘉市幸福專輯暨旅遊專刊廣告	平面媒體	112. 06. 17-06. 18	新聞聯繫科	388, 388	
5	端午節賀節廣播	廣播媒體	112. 06. 18-112. 06. 22	新聞聯繫科	79, 000	
6	觀光旅遊推廣	網路媒體	112. 06. 20-112. 06. 24	新聞聯繫科	346, 081	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 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: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: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,如:LINE、GOOGLE、 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: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- 4. 宣導期程: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,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,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 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;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,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, 並於次月公布。
- 5. 執行單位: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,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- 6. 執行金額: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,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,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: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 合格後,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- 7. 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,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,另各機關單位如有 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,亦請協助彙整)。